

持續進修基金

— 助你踏上進修之路

成功申請及申領資助

申請處理中

遞交申請

四年內可申領發還款項四次

增值成功!

第五步

申領資助

第四步

進修

第三步

開課前

第二步

第一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處理中

註一：如欲查詢各區民政事務處地址，可致電

民政事務總處熱線：2835 2500

註二：持續進修基金網址：

<http://www.sfaa.gov.hk/cef>

註三：地址：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註四：所需的文件副本包括：學費收據，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及銀行存摺首頁或月結單（修讀語文課程（除中文外的申請人，另須夾附指定語文課程基進的指定或更高程度成績的證明文件副本、基進考試費收據副本及填妥的「申請發還基進考試費用」表格 SFAA205）。

當申請人成功修畢課程後，須填妥「發還款項申領表」，並連同所需文件副本（註四）寄交本辦事處。本辦事處經審批後會在六個星期內發放八成學費或上限一萬港元的資助（以數額較小者為準）。請注意，當申請人已獲發還第四筆款項，或當上限款額 10,000 港元已全數支取後或在申請獲得批准的日期起計四年期限屆滿時，申請人的持續進修基金戶口內即使仍有結餘，本辦事處亦會立即取消申請人的戶口。

申請獲批准後，申請人在四年內最多可申領發還款項四次，而每次可涵蓋多個課程的學費。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收到申請表後，會進行審核。如果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齊備正確，辦事處會在十二個工作天內寄出「申請結果通知書」。

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香港智能身份證副本郵寄至本辦事處（註三）。

申請人前往有關院校報名及繳交學費，並要求院校蓋印於申請表上。

市民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申請表及申請指引（註一），亦可瀏覽持續進修基金網頁（註二）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選讀合適課程。

持續進修基金開始接受市民申請。